

沙田區議會 財政預算程序

總則

1. 沙田區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一切款項，除經本會根據本程序議定，並符合本會、民政事務總署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制訂之財政規則者外，一概不得動用。
2. (a) 本會財政年度（以下簡稱年度）由每年四月一日開始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議定予某年度支出之一切款項，得於該年度內支銷。
(b) 本程序各項工作之時間表見附件 I。

預算

3. (a) 本會每年度之一切支出，得分別列入該年度之社區參與計劃和地區小型工程的「收入及支出預算」（以下簡稱預算）書內。預算書亦須列出該年度本會之估計收入。
(b) 預算書得列明該年度及過去兩年度之有關數字。
(c) 在通常情況下，預算必須在該年度開始之前，經本會議定及公布。

科、門、項

4. 為收財政管理之效，收入及支出分為「科」、「門」、「項」三個基本層次，科及門用於預算，而項用於支款。其準則如下：
(a) 「科」可界定為多項特定計劃或活動之組別，或多項特定連貫計劃或連貫活動之組別，例如「文化事務」、「交通及運輸」、「節日慶典」、「社區組織」等。
(b) 「門」可界定為某一特定計劃或活動，例如「私人樓宇管理研討會」，或某一特定連貫計劃或連貫活動，例如「社區劇藝發展」、「關注教育計劃」等。
(c) 「項」界定為特定計劃或活動之支出細目。倘若某一門不能列出其支出細目，例如工程合約，本會與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可認定其為項而無礙支款。

5. (a) 預算書內之各科，得每科另起新頁，列明該科及其各門名目，每門之金額及該科之總金額。
- (b) 科頁為粉紅頁，科頁格式樣本見附件 II。
6. (a) 預算書內，得於每科前附設備忘錄，用以：
- (i) 列明主管該科之委員會；
- (ii) 界定該科之範疇及闡釋其與舊有界定之分別；及
- (iii) 撥款概要。
- (b) 備忘錄頁為藍頁。

支款批准權

7. (a) 所有支款最初均經由本會批核，惟最終決定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
- (b) 社區參與計劃支款審批權如下：
- (i) 不超出 25 萬元之門，由主管該科之委員會批核支款；
- (ii) 不超出 100 萬元之門，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批核支款；及
- (iii) 不超出 250 萬元之門，由本會批准支款。
- (c) 地區小型工程支款審批權如下：
- (i) 不超出 300 萬元之門，由主管該科之委員會批核支款；及
- (ii) 不超出 3,000 萬元之門，由本會批核支款。

按：每項社區參與計劃的最高撥款額為 250 萬元。每項地區小型工程的最高撥款額為 3,000 萬元。

修訂預算

8. 本會可在每年度中以(i)增補撥款(ii)流用(iii)預算檢討(iv)取消撥款，修改該年度之預算。預算經修改後稱為「修訂預算」。

增補撥款

9. (a) 社區參與計劃

- (i) 各委員會可於年度中，通過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要求增補撥款。又增補撥款限作增加或變動各門原訂金額或另設新門之用。對於另設新科之要求，一概不予考慮；及
- (ii) 本會授權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批准 25 萬元或以下之增補撥款。財務及常務委員會須向本會呈報其批准之增補撥款；25 萬元以上者則須經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提交本會考慮批准。

(b) 地區小型工程

有關委員會可於年度中，向本會要求增補撥款。又增補撥款限作增加或變動各門原訂金額或另設新門之用。對於另設新科之要求，一概不予考慮。

(c) 增補撥款得併入修訂預算內。

- (d) 儘管上文第 9(a)及(b)條已有規定，本會可自行批准另設新科之增補撥款。

流用

10. (a) 預算亦可因流用(即金額之轉用)而修訂／調整。

(b) 流用權限如下：

- (i) 屬社區參與計劃的區議會儲備與各科間及科與科之間 25 萬元或以下的撥款流用，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批准；25 萬元以上者則須經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提交本會考慮批准；

- (ii) 地區小型工程科與科之間的撥款流用由本會考慮批准；
 - (iii) 同科內門與門之間支出金額之流用，由主管該科之委員會議決批准，以不超出該科原議定的總額為限；及
 - (iv) 已分項的各門，同門內項與項之間支出金額的流用，須通知本會秘書處，而有關項目的開支不得超逾財務準則規定的款額。
- (c) 各委員會必須於緊接其後召開的本會會議呈報上文第10(b)(iii)條所述的同科內門與門之間的支出金額流用。

計劃/工程開支的調整

11. (a) 計劃內容有重大修訂或變更，即更改涉及以下情況，本會或有關委員會必須重新考慮該項撥款申請，並覆檢先前批准對計劃撥款的決定：
- (i) 改變活動的性質和現金流量需求；或
 - (ii) 增添原本獲核准時沒有的支出項目。
- (b) 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獲授權人員可毋須事先諮詢本會而批准增加計劃開支。調整幅度最高可達原本預算的20%(至於5,000元以下的計劃，則最高可達1,000元)。有關授權人員應該盡早把獲得批准的計劃/工程開支調整額通知本會或有關委員會，以待確認。
- (c) 活動計劃的一般修改，例如名稱、地點、日期、人數、收費、合/協辦團體，須通知本會秘書處。如有需要，秘書處可通知有關委員會的主席並徵詢其意見。

預算檢討

12. 預算檢討除每年十月必須進行外，並可因應環境轉變，於年度中隨時進行。社區參與計劃的預算檢討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負責，並呈交本會審定。地區小型工程的預算檢討由本會負責。

上年度結算

13. 上年度結算，須於該年度結束後盡早編製完成，以七月為限，由本會秘書處負責此事，呈交本會參考及審議。

政策及科之制訂

14. (a) 每年度之十月，秘書處須擬備一份本會現年度收入及支出之分科摘要，列出現年度之原訂預算和修訂預算。
- (b) 本會須於每年度之一月議決應否保留或廢除現有各科，又應否另設新科，並暫訂各科之頂額。

資助區內團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

15. (a) 本會須於十月底致函區內團體，並在本會及民政事務處布告板上張貼該函副本，邀請區內團體申請資助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申請須於十一月底前送達秘書處。
- (b) 凡逾期申請者，均不獲考慮，惟若具特殊優點者可例外處理，但亦只限於以增補撥款方式予以考慮。
- (c) 如預算有盈餘時，本會可再次發函，邀請區內團體申請資助。

建議預算及預算草案

16. (a) 各委員會須在二、三月間開會審議其轄下工作小組的活動及區內團體活動的資助申請。委員會所擬訂之計劃及估計稱為建議預算。社區參與計劃的建議預算須於三月間經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呈交本會；地區小型工程的建議預算則直接呈交本會。
- (b) 建議預算可以超出本會暫訂之各科頂額，惟以不超出 10% 為限。此規則不適用於地區小型工程的建議預算。
17.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須於三月間開會審議各委員會之社區參與計劃建議預算。審議後，編成預算草案呈交本會審閱。地區小型工程的建議預算在三月間直接由本會審議。

議訂預算

18. 預算草案一經議定即成為下一年度本會預算。

財政預算工作時間表

工作 程序表	上年度結算 之 編製及審議	本年度預算 之 執行及修訂	下年度預算 之 編製及議定	財政預算 程序參考 條文
四月一日		開始執行預算及支款		第 2 條
六月				
七月	結算編妥供審議			第 13 條
四月一日至三月卅一日		必要時： 批准支款 追加預算 流用預算檢訂		第 7 條 第 9 條 第 10 條 第 12 條
十月		預算檢訂及修訂預算製表供參考		第 12 條 第 14 條
十一月卅日			申請資助最後期限	第 15 條
一月			制訂各科及暫訂各科之頂額	第 14 條
二月			委員會提交建議預算 擬訂預算草案	第 16 條 第 17 條
三月			議定預算	第 18 條
三月卅一日	帳目結束	支款最後期限		第 2 條

